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陳思宇  
電 話：04-3706123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160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16076A00\_ATTCH5. pdf)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貴局（府）惠予轉知實驗教育辦理者報名參加，並惠予派員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考量實驗教育學生特殊需求，本署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為使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了解填報平臺操作方式，順利建置個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爰規劃辦理旨揭說明會。
- 三、本案研習場次及重要事項如下：

(一)辦理場次：

- 1、中區：108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地點為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會議廳（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2、北區：108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地點為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數位演講廳（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3、南區：108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地點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樓403A會議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

（二）參加對象：

1、依據實驗教育三法設立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辦理者、教師及學生。

2、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與參與實驗教育學生訂有合作計畫之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

3、全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之實驗教育業務承辦人。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問卷中心」報名（網址：

<https://tinyurl.com/yxdws5cb>），並於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名手續。

四、請相關機關（學校）惠予所屬人員以公（差）假出席；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報支。全程參與活動之人員，將核給2小時研習時數。

五、相關訊息，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生基本資料填報平臺」客服專線，電話：（049）2910-960，分機396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署高中職組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